

食品标签法院 判决案例精选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组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食品标签法院判决案例精选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组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食品标签法院判决案例精选 /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组编.
—北京: 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7-5026-4515-1

I. ①食… II. ①上… III. ①食品—商标法—案例—中国
IV. ① D923.4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73998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 68533533 发行中心: (010) 51780238

读者服务部: (010) 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9.25 字数 140 千字

2018 年 1 月第一版 2018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3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编委会

主 编 刘 丁 刘爱东

副主编 陈向荣 翁史昱

编 委 陈欣钦 戴玉婷 解 楠 彭亚锋

审 定 周泽琳 葛 宇 宁啸骏

前言



PREFACE

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该法从食品安全监管体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方面完善了我国食品安全法律制度,对提高我国食品安全整体水平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版)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九)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第四十二条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必须标明的其他事项。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第四十八条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者对标签、说明书上所载明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容易辨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所载明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第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修订版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该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

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食品标签问题在法院判决中一直是消费者和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争论赔偿的焦点问题之一，主要争论焦点集中在食品标签瑕疵是否影响食品安全和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等问题上。食品标签的“瑕疵”指食品的标签在字符间距、字体大小、标点符号、简体繁体、修约间隔等非实质内容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消费造成误导的情形。“不影响食品安全”即不会形成食品安全风险、造成食品安全危害；“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即不影响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相关因素的正确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在该方面的修改有助于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秩序稳定。同时，《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已经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并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二十五条规定“对因标签、标识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可以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本书作者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大量的有关食品标签法院判决文书，从中挑选了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和判决，并适当改编和精简主要内容。这些案例和判决涉及食品标签的基本要素，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希望对食品企业有所借鉴，供食品监管人员、执法人员参照使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领导和专家的热心帮助与指导，同时得到了中国标准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此外，由于编写人员业务水平有限，加上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理解不够，书中内容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更希望与我们进行探讨与交流。

编委会

2017年11月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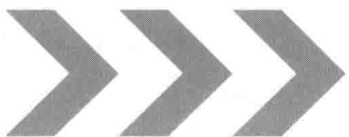


CONTENTS

案例一	现制现售裱花蛋糕标签是否须按照 GB 7718 标示·····	001
案例二	进口芦荟产品未标示强制标识内容·····	006
案例三	矿泉水富含微量元素等声称·····	009
案例四	燕麦片导购宣传与网站广告用语·····	013
案例五	蜂蜜广告用语·····	017
案例六	蜂蜜字符高度未达到要求和引用作废执行标准·····	020
案例七	破壁灵芝孢子粉作为普通食品原料·····	023
案例八	复原橙汁的命名·····	025
案例九	茶叶未标示配料表·····	031
案例十	橄榄油仅标示营养成分未标示配料表·····	033
案例十一	食用调和油配料的定量标示·····	036
案例十二	葡萄酒二氧化硫和贮存条件的标示·····	039
案例十三	进口产品铁元素在终产品含量不等于添加量·····	042
案例十四	奶粉中某蛋白质的定量标示·····	045
案例十五	无铅松花鸭皮蛋是否应当标示“铅”含量·····	048
案例十六	网络购买产品净含量未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等多处瑕疵··	052
案例十七	未标示产地·····	055
案例十八	野蘑菇是否属于定量包装的食用农产品·····	058
案例十九	红枣保质期与营养成分表·····	064
案例二十	普洱茶保质期的标注方式·····	068
案例二十一	进口产品保质期的换算·····	071
案例二十二	大米质量等级标示·····	074
案例二十三	营养成分表中能量和核心营养素标示未更加醒目·····	077
案例二十四	天然氢化植物油与反式脂肪酸·····	080

案例二十五	进口产品使用氢化植物油未标示反式脂肪酸·····	082
案例二十六	枸杞声称“富含”但未标示含量·····	085
案例二十七	红枣声称营养信息未标示营养成分表·····	088
案例二十八	矿泉水营养信息与特征性描述的辨别·····	091
案例二十九	能量数值标示不准确（2009 年版）·····	094
案例三十	能量数值标示不准确（2015 年版）·····	097
案例三十一	同时标示两种能量表达单位·····	100
案例三十二	组合产品奶茶营养成分表的标示·····	102
案例三十三	粉丝未标示营养素参考值（NRV）的百分比·····	104
案例三十四	营养声称是否满足限制条件·····	106
案例三十五	营养声称未标示营养成分的含量·····	109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版） 与标签相关条款节选·····	113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版） 与标签相关条款节选·····	119
附录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29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33

案例一



现制现售裱花蛋糕标签是否须按照 GB 7718 标示

案情回放

2014年8月21日至9月2日，吴某某在某公司的三家西饼店订购生日蛋糕等食品共计花费56256元，并开具了正规发票。吴某某按照某公司的提示提取了蛋糕，发现蛋糕上并未标明保质期、配料表、生产厂家、净含量等强制标示信息。依照SB/T 10329—2000《裱花蛋糕》、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蛋糕上未标明保质期、生产厂家等法定信息，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故诉至一审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该公司支付食品价款十倍的赔偿金562560元。

一审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版）第十九条规定：“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的食品强制性标准。”该法第二十五条亦规定：“企业生产的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应当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在本企业内部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食品的生产者与销售者应当对于食品符合质量标准承担举证责任。认定食品

是否合格，应当以国家标准为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以地方标准为依据；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应当以企业标准为依据。食品的生产者采用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应当以企业标准为依据。没有前述标准的，应当以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为依据。”根据上述规定，在裱花蛋糕没有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的情况下，应当以企业标准为依据。SB/T 10329—2000《裱花蛋糕》第1章规定：“本标准规定了裱花蛋糕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在蛋糕表面裱花的各类蛋糕。”8.1规定：“应按GB 7718的规定在包装盒上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和产品标准号。”根据该标准，裱花蛋糕的包装盒上应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和产品标准号等信息，而涉案裱花蛋糕的包装盒上却未标明任何信息，故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版）第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本案中，基于某公司向吴某某销售的涉案裱花蛋糕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吴某某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版）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该公司向其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故吴某某要求该公司支付食品价款十倍的赔偿金562560元的诉讼请求理由正当，一审法院予以支持。关于吴某某要求该公司退还货款56256元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认为：吴某某在要求该公司退还货款56256元的同时负有向该公司退还全部所购涉案裱花蛋糕的义务，但在一审法院审理本案过程中，吴某某已向一审法院明确表示涉案裱花蛋糕已经腐坏变质、不复存在，故在涉案裱花蛋糕退还已不可能的情况下，吴某某要求该公司退还货款56256元的诉讼请求依据不足，一审法院不予支持。有关该公司辩称：涉案蛋糕属于现制现售食品，不适用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SB/T 10329—2000《裱花蛋糕》，无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采纳。

上 诉 辨 称

某公司不服一审法院上述民事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其主要上诉理由是：

（一）食品分类包括普通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等。普通食品又分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现制现售食品。一审判决中一直没有确定涉案蛋糕属食品分类的哪一种。确定本案涉案蛋糕属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现制现售食品是适用不同的法律规范、标准的前提，一审判决对此不予分清确认，是导致本案法律适用错误的基础原因。涉案蛋糕是接受顾客预订，现场制作、现场交付给顾客的现制现售产品。涉案门店取得的是餐饮服务许可证，而不是生产许可证，产品类型现为现制现售的类别（不属于预包装食品，也不属于散装食品）。本案所有法律适用及食品安全标准，均应以现制现售产品为依据。

（二）一审判决认定涉案产品适用 SB/T 10329—2000《裱花蛋糕》是错误的。依据《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第四条，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该办法第十六条，行业标准的编号由行业代号、标准顺序号及年号组成。依据《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一审判决适用的 SB/T 10329—2000《裱花蛋糕》是推荐性行业标准。关于推荐性行业标准，是行业企业自愿选用或与交易方合意选择适用后，对当事人有约束力，否则，对当事人没有任何约束力。国家卫生部网站中，行业标准对当事人不得强制适用，更明确了即使违反行业标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没有自愿选用该行业标准作为本企业标准，不存在该行业标准作为我公司企业标准的事实依据，故该标准对本案不适用。

（三）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明确排斥了现制现售业态产品的适用，一审判决适用该标准错误。依据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问答（修订版）第四条（一）规定：“修订标准的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两类预包装食品：一是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二是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不适用于散装食品、现制现售食品和食品储运包装的

标识。”

综上，一审判决引用 SB/T 10329—2000《裱花蛋糕》就标识指定适用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是错误的。

终审判决

终审法院认为：本案中涉案蛋糕为吴某某在某公司三家西饼屋所购买，本案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均认可吴某某所购买涉案蛋糕为裱花蛋糕。某公司涉案三家西饼屋均持有餐饮服务许可证，其中两家西饼屋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的类别为现场制售，备注为现场制售面包、糕点，含裱花蛋糕；一家西饼屋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类别为小吃店，备注为单纯经营点心，不含凉茶，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根据上述事实，吴某某向某公司购买的蛋糕为现场制售裱花蛋糕。

SB/T 10329—2000《裱花蛋糕》第1章范围规定：“本标准规定了裱花蛋糕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在蛋糕表面裱花的各类蛋糕。”第8章标签中8.1规定：“应按GB 7718的规定在包装盒上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 and 产品标准号。”根据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该标准适用于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和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该标准不适用于为预包装食品在储藏运输过程中提供保护的食品储运包装标签、散装食品和现制现售食品的标识。

该公司在本案中主张SB/T 10329—2000《裱花蛋糕》不适用于涉案现制现售食品，其并没有引用该标准。对此，法院认为：现场制售裱花蛋糕，不属于预包装裱花蛋糕；且该公司在销售涉案蛋糕时亦未承诺适用上述标准，故吴某某主张本案适用SB/T 10329—2000《裱花蛋糕》、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缺乏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版）第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

款十倍的赔偿金。”本案中，吴某某向某公司购买的蛋糕为现制现售食品，并非预包装食品，吴某某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涉案蛋糕适用 SB/T 10329—2000《裱花蛋糕》，亦不能证明某公司向吴某某销售的涉案蛋糕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故吴某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版）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某公司向其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吴某某要求某公司退还货款 56256 元的诉讼请求，因吴某某在要求某公司退还货款 56256 元的同时负有向该公司退还全部涉案裱花蛋糕的义务，但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吴某某已向法院明确表示涉案裱花蛋糕已经腐坏变质、不复存在，故在涉案裱花蛋糕退还已不可能的情况下，吴某某要求某公司退还货款 56256 元的诉讼请求依据不足，法院亦不予支持。

案例二

进口芦荟产品未标示强制标识内容

案情回放

原告于2016年6月15日在某贸易公司购买了24瓶“某牌百香果芦荟饮品”，因为知道芦荟对便秘有一定的食疗作用，原告和亲友在食用上述饮料后，感觉都不错。原告又于2016年6月18日在被告处购买了50瓶该产品。以上购物合计支付价款5640元。上述饮料的中文标签显示原产地为越南，配料表中均标示含有芦荟汁，芦荟粒；中国经销商为某贸易有限公司，保质期为18个月。标签没有标注“本品添加芦荟，孕妇及婴幼儿慎用”“库拉索芦荟凝胶”的字样。原告确认所有产品都在保质期内。原告将上述饮料买回家后供全家人食用。后经原告回忆，并多方查证得知以上所购饮料存在安全隐患，根据原卫生部等六部局（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09年2月6日发布的“关于含库拉索芦荟凝胶食品标识规定的公告（2009年第1号公告）”，其中强制性规定芦荟产品中仅有库拉索芦荟凝胶可用于食品生产加工，每日食用量应不大于30克，添加库拉索芦荟凝胶的食品必须标注“本品添加芦荟，孕妇及婴幼儿慎用”字样，并应当在配料表中标注“库拉索芦荟凝胶”。自2009年9月1日起，生产和市场销售的含库拉索芦荟凝胶的食品应当符合上述规定。被告所售的上述系列饮料的中文标签均含芦荟汁、芦荟粒，但却没有按照公告的强制性规定标示“本品添加芦荟，孕妇及婴幼儿慎用”字样及每日食用量应不大于30克。被告经营的上述产品很可能对孕妇及婴

幼儿等群体存在健康权益的危害，但是没有按照国家卫生部门的强制要求进行明确的标示，使得原告家人（包括孕妇及婴幼儿）在食用上述芦荟饮料时，无法准确地了解产品的慎用群体，误导了消费者（包括孕妇及婴幼儿）食用该产品，产生食用安全隐患。现起诉要求判令被告销售商和中国经销商向原告办理所购物品的退货手续，返还购物款 5640 元；并向原告支付十倍赔偿金 564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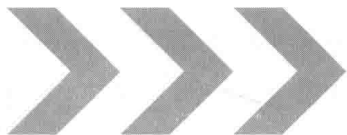
法院判决

法院认为：原告提交购物小票及实物照片，两被告没有异议，原、被告的买卖关系本院予以确认。原告向两被告购买产品，两被告应向原告提供法律、法规、法定标准的产品，产品标签作为消费者了解产品的主要途径之一，其标注应真实、准确，如实反映产品的各项信息，避免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版）第二十六条规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对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者、销售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应严格执行。对于添加有库拉索芦荟凝胶成分的产品，已有卫生部等六部局联合发布了相关规定，要求在食品包装上标注“本品添加芦荟，孕妇、婴幼儿慎用”和“库拉索芦荟凝胶”等字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版）第九十二条规定：“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本案两被告销售的产品明显违反上述的规定。关于两被告辩称原告以索赔赢利为目的进行大量购买，请求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的主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故对两被告的该抗辩主张，法院不予采纳。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版）第一百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两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

告退货款 5640 元（原告已饮用无法退回的饮品部分，由两被告按原告购买的单价总数扣除）；（二）原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将购买的涉案产品返还给被告；（三）两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赔偿金 5640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例三



矿泉水富含微量元素等声称

案情回放

2014年11月6日，贾某某在某商店购买某品牌的矿泉水，规格为1.25L，付款7元。矿泉水的瓶上标注有“黄金水源，深层矿泉”“天天饮用，健康长寿”“矿泉水相近，部分指标更优”等内容，其中在“矿泉水相近，部分指标更优”内容中含有“某某冰泉，pH值为7.25~7.8，呈天然弱碱性，均衡富含对人体有益的硒、锶等20多种常量和微量元素”的字样。贾某认为“天天饮用，健康长寿”的字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版）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属于食品标签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对消费者构成了欺诈；且矿泉水宣传“硒、锶等20多种常量和微量元素”字样，但没有标注具体含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版）第四十二条第九项，属于没有标明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必须标明的其他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故请求判令退还货款7元，并给予500元的经济赔偿。

一审判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版）第四十二条的规